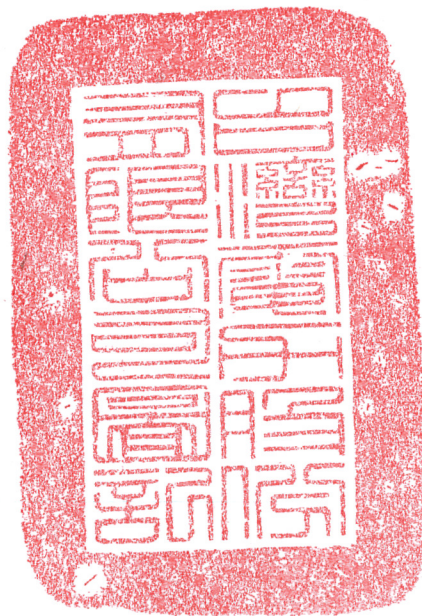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04001414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奉准修正本公司電價表有關「包燈電價」規定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能字第104000504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電價表有關包燈電價相關規定，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公用路燈凡裝設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驗證通過之道路照明燈具，採與LED路燈相同之計費標準。
- 三、修正後本公司電價表第一章有關包燈電價規定如附件。

總經理 朱文成

# 修正後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第一章 有關包燈電價規定

## 第一章 包燈電價

### 三、電價：

#### (一)電燈(夜間供電電價，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)

容	量	單 位	單 價(元)
一般 電燈	100瓦以下部分	每燈每月	101.89
	100瓦以上部分，每超出1~100瓦	每燈每月	加 82.20
LED路燈(僅公用路燈適用)		每瓦每月	0.79

註：1.一般電燈容量在60瓦以下者，按100瓦以下電價40%計收。

2.公用路燈照上表單價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
3.公用路燈如屬獲得節能標章驗證通過之道路照明燈具，並檢附「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」者，適用上表LED路燈單價。